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

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5406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mba.nt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fudan>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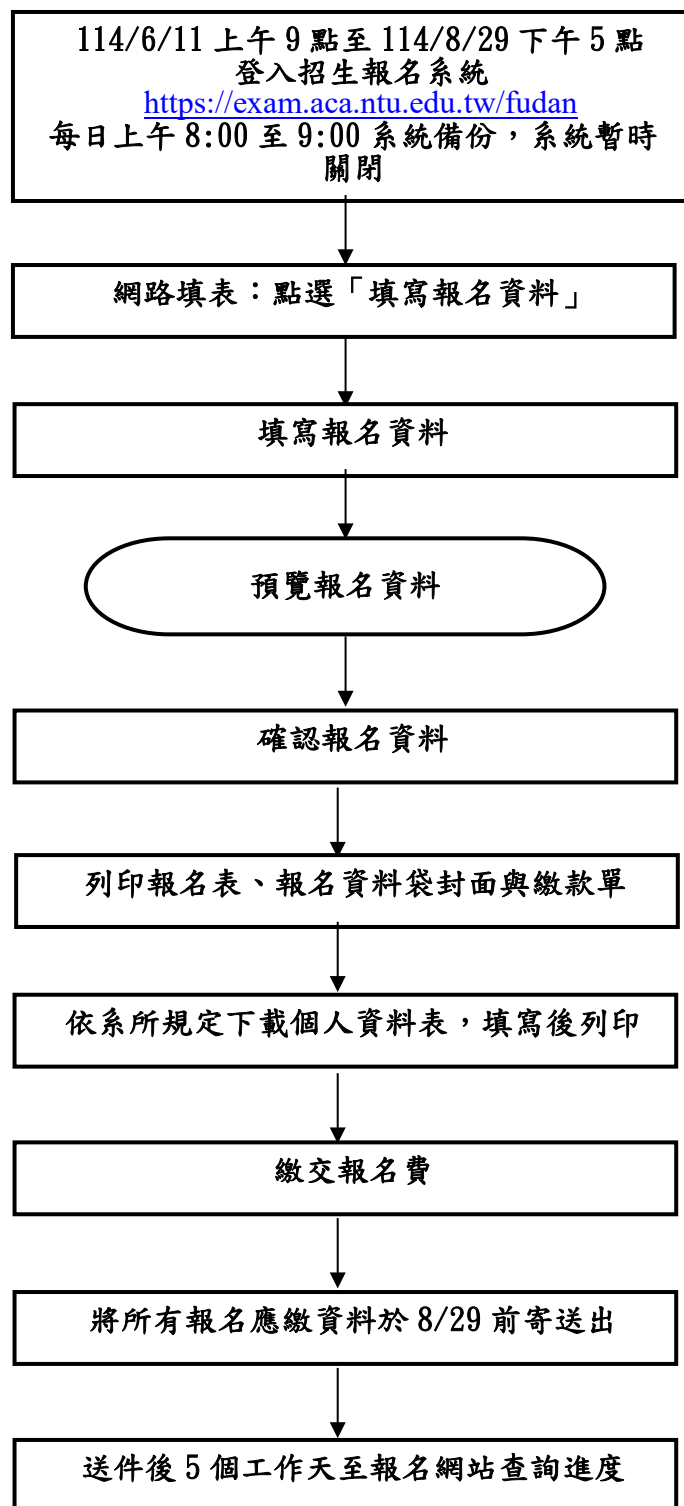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頁 碼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30	8
合計：30 名		

114學年度臺大一復旦EMBA境外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生務必先至「報名網站」登錄資料，列印報名表並備妥審查資料逕寄或逕送臺大EMBA辦公室

項 目	日 期
相 關 網 站	1. 「報名網站」： https://exam.aca.ntu.edu.tw/fudan 2. 「臺大EMBA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簡 章 公 告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告於「臺大EMBA網站」
報 名 時 間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報名網站資料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 名 步 驟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再郵寄相關資料）	1. 至「報名網站」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儲存後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報名費繳費單各1份。 2. 至「報名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3. 繳交全額報名費新台幣4,000元整。 繳費方式：ATM轉帳（含網路ATM）、跨行匯款及臨櫃繳款。 4. 備齊報名表（請務必粘貼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個人資料表及其他應繳文件（詳如簡章第2頁列示），一併裝入B4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 5. 將報名資料袋以郵寄或自送至臺大EMBA辦公室 請留意：已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若未繳費或未於期限前將報名資料寄出或自送至臺大EMBA辦公室，仍以未報名論。
報 名 資 料 寄 送	1. 郵寄截止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使用超商宅配服務。 郵寄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臺大EMBA辦公室 2. 自送截止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達臺大EMBA辦公室。自送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44巷50號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6樓609 EMBA辦公室（地圖如附錄2）
報 名 進 度 查 詢	考生可於郵寄或自行送件後5個工作天，至「報名網站」查詢進度。
口 試	1. 口試名單公布：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公佈於「臺大EMBA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2. 口試日期：114年9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3. 口試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 4. 請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應試。
放 榜	1. 放榜日期：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於「臺大EMBA網站」。 2.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1. 報到日期：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至114年10月24日晚上12時。 2. 未依規定報到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遞補資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寄件截止日期：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114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報名流程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報名方式	1
五、報名應繳資料	2
六、報名費	3
七、招生名額、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	3
八、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3
九、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4
十、錄取考生規定	4
十一、放榜	5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	5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	5
十四、成績複查	5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6
十六、注意事項	6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介紹」	9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 2、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5
附件 1、工作年資證明	16
附件 2、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17
附件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簡章

114 年5月19日依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考生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 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1)。

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1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2 年 6 月以前畢業。

註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二) 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並可繳交工作年資證明書。

註 1：報考時如在職者，工作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

註 2：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註 3：若同一時間從事兩份工作，無法重複採計工作年資。

(三)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已取得有效期限內居留證者，可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報考，並需於報名時額外繳交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及具結書（請向 EMBA 辦公室索取）。若經錄取，其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無法以就讀本境外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註冊後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方式：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繳費後，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期限前寄（自送）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報名網站

<https://exam.aca.ntu.edu.tw/fudan>

(一) 請先至「報名網站」填寫個人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即可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各 1 張。

1. 登錄期間：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於報名網站

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游股長收。

（二）至「報名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及工作年資列表，填妥後列印。

（三）依繳費單上之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繳費方式：（各機構代收期限至 8 月 29 日）

1.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華南銀行代碼：008，ATM 轉帳期限至 8 月 29 日晚上 11 點 59 分止）
2.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四）備齊報名表、個人資料表、各項審查文件及繳費收據後，一併裝入 B4 信封袋，並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於期限前寄（自送）至臺大 EMBA 辦公室。

◎**郵寄截止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

因招生日程緊湊，限使用超商宅配或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件。

郵寄收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 臺大EMBA辦公室

◎**自送截止時間：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達臺大EMBA辦公室。**

**自送地址：106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144巷50號 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6樓609 EMBA辦公室（地圖如附錄2，週末及例假日不收件）**

（五）考生可於郵寄（自送）報名資料至臺大 EMBA 辦公室後 5 個工作天，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 EMBA 辦公室是否已收到所寄（自送）之報名資料，與是否已通過審核。

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本專班得不予通知考生，且不予受理報名。

（六）列印准考證。

本校將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並留存。於參加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準時應試；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

五、報名應繳資料：第（一）～（六）項為必繳資料，第（七）項由考生自行決定是否提供。繳交資料均不退還，學位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一）**報名表 1 份**：請由「報名網站」列印後親筆簽名，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報名時先繳交影本，錄取後於新生註冊時再繳驗正本。

註 1：持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報考者，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具結簽名。

註 2：若學位證書非中文或英文版，需提交經公證後之中譯本或英譯本。

註 3：**持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時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過之學位證書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赴國

外求學期間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詳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完成學歷認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先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與具結書（請向 EMBA 辦公室索取），錄取後需於新生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認證。由於上述認證手續較費時，建議考生儘量以國內學校學力報考。

註 4：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條文詳簡章第 12 頁），報名時需另外繳交目前已取得最高學位之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2）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 6 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 7 條報考者需繳交（1）10 年以上工作年資、（2）具有管理職、（3）獎項、證照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系所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

註 5：擬以國外、香港或澳門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報名者，需另外提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有效累計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1. 工作年資證明範本如(附件 1)，須記載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與服務起迄日期等資訊，並加蓋機關印信。

註 1：除附件 1 外，考生亦可直接提交足供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註 2：以服役年資替代工作年資者，需另外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

2. 工作年資列表為審核考生工作年資用，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請至「報名網站」下載後填寫，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勿使用其他裝釘方式。

（五）推薦信 2 封：格式不拘

（六）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非必繳)：例如得獎紀錄、著作、傑出表現之影本等。

註 1：考生若非以最高學歷報考，請另附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為審查資料。

六、報名費：新台幣 4,000 元。

七、招生名額、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上課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八、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考生雖已上網完整填寫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寄出報名資料，或未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直接送達本校 EMBA 辦公室者，視同未報名，本專班得不受理補件。

（二）本項招生考試，考生如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本專班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報考資格不符或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等因素遭取消

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重複繳交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論為未符合口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申請退費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 (四) 考生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 考生報名時應正確填寫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而導致本校各單位無法通知考生有關考試之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考生若對應考資格或其他事項需進一步瞭解時，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3 天起主動聯繫 EMBA 辦公室(02)3366-5406。

九、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 (一) 口試時間、地點：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於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口試，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http://www.emba.ntu.edu.tw>），不另個別通知。
- (二) 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準時到場應考。未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未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臺大管理學院訂定。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五)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六) 臺大管理學院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七)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 (八)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定錄取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一、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二) 公布方式：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正、備取生並於當天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三)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錄取狀況。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聲明書及成績單，應主動聯絡 EMBA 辦公室 (02-3366-5406)。

(一) 正取生與備取生均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24 時間上傳報到聲明書及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 (製作學生證用)。

(二) 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fudan>

(三)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資格。

(五) 註冊後若仍有缺額，仍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通知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再遞補。

(六) 本校辦理「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本專班參加 2026 年港澳台考試報名截止日前。

十四、成績複查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3)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二) 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

- (一) 本校將於錄取考生報到後，另行通知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繳交學費外，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錄取考生若未收到上述表件，應主動與本校 EMBA 辦公室聯繫，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 (二) 本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依校方規定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健檢通知事項將於公告新生註冊日程表時一併發給。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作法為：

1. 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2. 並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申請個人學歷採認。

錄取生須於新生註冊前（或規定期限內）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採認程序者，入學資格將予以取消。應屆畢業生可於註冊時先上傳具結書暫代，待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後再補上傳。因認證作業至少需時 90 天，請提早辦理。

- (五)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註冊入學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六) 本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各系所組之一般碩士班及其他專班就讀。
- (七) 學雜費收費標準：

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台幣 358 萬元，包含修習本專班 18 門課程所用書籍、教材、異地住讀模組住宿費用、課程期間午餐及茶點、學位考試、電腦網路使用及學生平安保險等費用；不包含學生個人交通、食宿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繳納學費：(1)民國 114 年 11 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179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50%）(2)民國 115 年 7 月繳交新台幣 179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 (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以甲級技術士身分報考者繳驗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之年資證明書，以乙級技術士身分報考者繳驗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之年資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相關卓越成就表現證明文件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七) 錄取考生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九)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 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一)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二) 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

系所別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所組代碼、身分別		P070、在職生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碩士學位者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得有博士學位者需具有 6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二、考生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 三、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應繳 交之資料		第一至六項為必繳：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 一、報名表 1 份。請於表上親筆簽名，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 1 張。 二、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 三、有效 累計 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及工作年資列表 1 份。 ※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例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 四、個人資料表 1 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即可，請勿裝釘） 五、推薦信 2 封。（格式不拘） 六、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1 份。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等） * 下載 個人資料表 、 工作年資列表 請至「報名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FUDAN	
評 分 項 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口 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日期地點	一、時間：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二、地點：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一號館 三、口試名單及口試試場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布於「臺大 EMBA 網站」： http://www.emba.ntu.edu.tw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總成績=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其他 規定		一、本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請參見簡章附錄 1)最多共計 3 名。擬依該項資格報考者，需另外繳交「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附件 2)與符合條文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第 6 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 7 條報考者需繳交(1)10 年以上工作年資、(2)具有管理職、(3)獎項、證照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系所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 二、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週四至週日（共四天）上課，預計兩年完成 18 門課程。 114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預計 115 年 7 月開學。 (因配合合作學校作業規定，預計開學日期為 115 年 7 月) 三、上課地點：以臺灣大學和復旦大學兩地為主，另會安排異地教學並於開學時通知。 四、學雜費：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114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台幣 358 萬元，包含修習本專班 18 門課程所用書籍、教材、異地住讀模組住宿費用、課程期間午餐及茶點、學位考試、電腦網路使用及學生平安保險等費用；不包含學生個人交通、食宿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繳納學費：(1)民國 114 年 11 月報到註冊時，繳交新台幣 179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50%）(2)民國 115 年 7 月繳交新台幣 179 萬元（全額學雜費之 50%）。 五、學位授予：就讀本專班之學生，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學業後可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在完成復旦大學相關要求後（包括參加港澳台考試並通過），方可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及復旦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依照上述規定，在完成學業後即可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惟復旦大學的學位及學歷則需另由復旦大學進行審核，其中的要求包括修課及學歷等規定。 六、相關資訊可至「臺大 EMBA 網站」查詢。	
放榜日期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聯絡方式：EMBA 辦公室電話：（02）3366-5406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介紹

一、緣起：

在全球化急速推進與區域經濟高度整合的趨勢下，「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作為兩岸高等教育合作的典範，自 2010 年創辦以來，致力於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跨界整合」與「創新思維」領導力的高階管理人才。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開設，透過雙校聯合招生、合班授課制度，由國立臺灣大學與復旦大學兩校頂尖師資共同講授，打造兼具國際深度與華語文化厚度的高階管理教育典範。

課程由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規劃與開設，採雙校聯合招生、合班授課模式，匯集兩校頂尖師資共同授課，體現知識交融與文化互補的教學深度。課程設計緊扣實務需求，涵蓋策略、財務、科技、創新與組織管理等核心領域，特別針對活躍於大中華與亞太市場的企業決策者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

本學程以臺北與上海為教學地點，實施模組化教學，並結合移地課程與國際交流合作，提供同學在地深耕與全球擴展兼具的學習體驗。透過跨校協作與跨境校友網絡的建構，臺大一復旦 EMBA 致力於打造一個知識共享、資源整合與價值共創的高階商業平台，真正落實「學以致用、以知致勝」的教育理念。

二、教育願景

雙校合作產學交融	培育產業領袖人才
策略創新兼容並蓄	人文實踐融會貫通
匯集兩校頂尖師資	興創管理教育典範
移地授課兼容並蓄	立足亞洲鏈結全球
厚植企業國際視角	樹立華語教育標竿

三、學校介紹

國立臺灣大學創立於 1928 年，為臺灣歷史最悠久、學科最齊全、學術聲譽最高的綜合型大學。臺大秉持自由學風與嚴謹治學，致力於教育創新與學術卓越，並在人文、社會、生物與自然科學等領域奠定深厚基礎。面對全球化與社會變遷，臺大堅守「改革創新、拓展視野、服務社會」的核心使命，積極推動知識實踐與社會責任的結合，發展應用導向學門與專業學院，成為產業升級與社會轉型的推動力量。

同時，臺大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開放式教育，鼓勵師生跨域學習、關注永續議題，積極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力培育兼具創造力、領導力與利他精神的未來關鍵人才。

臺大管理教育源於 1948 年商學系的創立，為臺灣培育專業經理人才奠定堅實基礎。面對 21 世紀的經濟挑戰與知識轉型，臺大管理學院持續引介現代管理理念，融合本土實務與國際視野，打造具高度影響力之教育體系。

1997 年，臺大管理學院創設全臺首屆高階管理碩士學程（EMBA），開啟華語世界高階管理教育的新紀元。至今已累積 28 屆、超過 5,000 位校友，活躍於金融、科技、醫療、文化、永續與公益等

關鍵領域，形成一個跨界整合、兼具實務與社會關懷的領袖社群。

臺大 EMBA 秉持「學術創新、社會參與、全球視野」三大核心理念，持續深化產學合作、拓展國際聯盟，致力於培育具有宏觀思維、策略能力與永續意識的新世代管理者。2024-2025 年，臺大 EMBA 榮獲 Eduniversal 評選為「遠東亞洲地區第三名」，此一國際肯定不僅彰顯本校學術與實務兼備的教學實力，更肯定臺大 EMBA 於華語管理教育領域所樹立的國際標竿地位

復旦大學創校於 1905 年，前身為復旦公學，1917 年正式更名為復旦大學，為中國最具歷史淵源與學術聲望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之一。該校在多項國際大學排名中穩居世界前五十，數個學科領域更名列入全球百大，充分體現其深厚的學術底蘊與國際影響力。

作為中國最早引進現代工商管理教育理念的學府之一，復旦大學自 1929 年設立商學院以來，即致力於工商管理教育的推展。1985 年管理學院恢復設立，2002 年更獲准開辦高階管理教育課程（EMBA），展現其在高等商學教育領域之持續創新與深耕精神。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以其卓越的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聞名國內外，並長期致力於推動中國商學教育與國際標準接軌。

復旦 EMBA 秉持「人文商道」之核心精神，融合「跨界整合」與「知行合一」的管理理念，培養具備戰略視野、創新思維與組織洞察力的高階管理領袖。課程專為企業決策者設計，導入全球領先的管理理論與實務經驗，並透過系統性管理思維之深化，引領同學探究國際商業環境中的制勝關鍵。

本專班課程設計兼容並蓄，蘊含中華文化的深厚精神傳承與歷史積澱，並融合西方現代管理科學，形成人文素養與商業智慧並進的雙軌學習模式。課程強調思維格局的拓展與全球視野的養成，致力於培養兼具國際觀與在地洞察力的企業領袖。

「臺大一復旦 EMBA 境外專班」為管理學院立足亞洲核心樞紐，放眼全球變局，作為兩岸高等教育合作典範，致力於培育兼具國際視野、跨域整合能力與創新思的高階管理人才而開

四、學位授予

就讀本專班之學生，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學業後可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在完成復旦大學相關要求後（包括參加考試），方可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依照上述規定，在完成學業後即可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惟復旦大學的學位則需另由復旦大學進行審核，其中的相關要求包括修課及學歷等規定。

五、課程介紹

本專班共規劃 18 門課程，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修業時間以兩年為原則。課程預計安排如下，實際課程依開學公告為準。

管理經濟學	公司財務管理
企業決策分析方法	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與品牌決策	會計學
數據分析與決策模型	商務英語與商務溝通
全球背景下的中國經濟	人力資源管理
服務與營運管理	策略管理
突破成長極限的戰略選擇	創業與創新管理
企業發展管理	國際金融市場分析
危機管理	全球戰略

六、授課方式

採用個案教學、小組討論、專案作業、經驗分享、企業家論壇和境外學習考察等方式。

七、師資

主要來自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和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同時會聘請部分來自於美國、歐洲、新加坡、香港等地區知名商學院的資深教授。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件 1

114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起迄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任職於本機關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備 註			

註：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 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說明:

1、考生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工作年資之文件影本，例如：勞保局核發之個人投保資料、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2、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附件 2

114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報考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報考資格 (請擇一勾選)	☐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 ☐ 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 將審查文件置於本 表後方)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影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需述明以該條文報考的理由，並繳交(1)10 年以上工作年資、(2)具有管理職、(3)獎項、證照或有利審查資料，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 3.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系所將通知考生審議結果。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 114 學年度「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114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人勿填)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 專班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
「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組		系 (所)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成績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1									
2									
3									
4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114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上表雙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
5. 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6. 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

區號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 郵遞

區號

地址

.....

姓名